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2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游振卿

被告 陳彭秀玉（即陳榮森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信志（即陳榮森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淑貞（即陳榮森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淑女（即陳榮森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錫忠

陳錫和

陳永元

陳文竹

陳讚焮

0000000000000000

陳寶銅

陳松加

陳松鶴

陳啓倫

陳佳妮

曾梅

訴訟代理人 陳邁

被告 陳冠伶

陳丁春

陳瀚翔

陳莉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輝霞

被告 陳寶來

01 訴訟代理人 張鳳嬌  
02 被 告 陳張慶鳳（即陳復興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維荏 （即陳復興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世育 （即陳復興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泯平 （即陳復興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薇 （即陳復興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汝華 （即陳復興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  
1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 18 一、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其分割方  
19 法為如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6月12日北土測字第  
20 796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三擬分配人、分配位置及面積  
21 所示方式分割，並按附表四所示給付補償金額。
- 22 二、原告與被告陳錫忠、陳錫和、陳永元、陳文竹、陳松加、陳  
23 松鶴、曾梅、陳張慶鳳、陳薇、陳汝華、陳維荏、陳世育、  
24 陳泯平、陳彭秀玉、陳信志、陳淑貞、陳淑女共有坐落彰化  
25 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其分割方法為如彰化縣北斗  
26 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6月12日北土測字第796號土地複丈成  
27 果圖分配位置及面積及附表五擬分配人、分配位置及面積所  
28 示方式分割，並按附表六所示給付補償金額。
- 29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  
30 負擔。

31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查原告訴請分割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  
03 地（如附表一所示，下分稱1013、1023地號土地，合稱系爭  
04 土地），原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16之共有人、陳復興、陳榮  
05 森列為被告。並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請准分割。嗣得知  
06 陳復興業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張慶鳳、陳維荏、陳  
07 世育、陳泯平、陳薇、陳汝華（下稱陳張慶鳳等6人），原  
08 告遂具狀追加陳張慶鳳等6人為被告，並追加聲明陳張慶鳳  
09 等6人應就陳復興所遺1013、10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0分之  
10 4、40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又原告陸續變更聲明，且陳張慶  
11 鳳等6人已將陳復興所遺之1013、10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  
12 妥繼承登記，最後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核原告  
13 所為追加被告及追加變更聲明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  
14 5、256條之規定，均應予准許。

15 二、又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陳榮森於民國112年6月17日死亡，其  
16 繼承人為陳彭秀玉、陳信志、陳淑貞、陳淑女（下稱陳彭秀  
17 玉等4人），均未拋棄繼承，並已將陳榮森所遺系爭土地之  
18 應有部分辦妥繼承登記，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  
19 部分）、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土地  
20 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一第355至361、423頁、本院卷二第13  
21 5、137、145、147頁）附卷可稽，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  
22 條規定具狀聲明由陳彭秀玉等4人為陳榮森之承受訴訟人，  
23 續行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24 三、本件除被告陳淑貞、陳錫忠、陳寶銅、陳松加、陳松鶴、曾  
25 梅、陳冠伶、陳瀚翔、陳莉萍、陳寶來、陳汝華到庭外，其  
26 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  
27 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8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  
31 表二所示，為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土地。系爭土地使用分

01 區編定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無法令限制  
02 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  
03 造復無不分割之約定，茲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  
04 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按如彰化  
05 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12日北土測字第796號土地複丈  
06 成果圖（下稱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下稱原告方  
07 案），且請求依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  
08 （下稱系爭報告書）價額予以補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2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陳彭秀玉、陳信志、陳淑貞：原告方案編號乙部分土地上之  
12 建物及其前方空地為伊等祖父母生前所使用，自祖父母逝世  
13 後已無人使用，伊等同意原告分得編號乙部分土地，惟原告  
14 應與其他共有人共同分配道路面積。另待分割確定後，伊等  
15 將配合拆除占用原告分得編號乙部分土地之地上物等語。

16 (二)陳淑貞另補稱：原告所提出之分割分析表，各共有人道路持  
17 分面積如何計算，無從得知，原告應提出計算依據及公式。  
18 又依法規規定，原告方案編號乙、丁部分土地及編號A、B、  
19 C部分土地中間須有3米寬之消防用地，原告應在附圖二將其  
20 標示，並合理分配該部分持分。另伊對系爭報告書沒意見，  
21 但不同意原告方案。伊希望原告方案能將陳彭秀玉等4人與  
22 陳錫忠、陳錫和分開分割清楚等語。

23 (三)陳淑女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

24 (四)陳錫忠：伊對系爭報告書沒意見，但不同意原告方案等語。

25 (五)陳錫和：同意分割，但不同意原告方案。伊在系爭土地上並  
26 無房屋或實際占用之情形等語。

27 (六)陳永元、陳文竹；同意原告方案。

28 (七)陳寶銅：伊未實際使用系爭土地，亦不同意原告方案，且認  
29 為伊不需要補償等語。

30 (八)陳松加、陳松鶴：伊等實際占用1023地號土地，陳松加使用  
31 範圍如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3日北土測字第1712

01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一，下稱現況圖）編號F、F1所  
02 示，陳松鶴使用範圍如現況圖編號G、G1所示。伊等不同意  
03 原告方案，原告應將伊等現居住之建物及建物前之空地分配  
04 給伊等即可，該等建物使用之磚塊水泥牆已符合相關法規，  
05 不須再留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故無須將建物後方之空地分配  
06 予伊等，倘伊等所分得之土地面積較伊等原應有部分所計算  
07 之應受分配面積，有面積增減之情形，則應鑑價找補，不應  
08 將無法使用之路地強制分配給伊等。且依法規規定，原告方  
09 案編號甲、乙、丙、丁部分土地及編號A、B、C部分土地中  
10 間須有3米寬之消防用地，原告應在附圖二將其標示，並合  
11 理分配該部分持分。另系爭報告書係以市價估價，伊等認為  
12 太高，應以公告地價與市價相加除以2較為合理等語。

13 (九)曾梅：不同意原告方案。又因系爭土地位處鄉下，成交筆數  
14 本就不多，伊參考該處市價僅有一筆，認為系爭報告書估價  
15 太高。伊本就不同意購買原告應有部分，因此無庸考慮系爭  
16 報告書，伊希望以原應有部分分割即可等語。

17 (十)陳松加、陳松鶴、曾梅（下稱陳松加等3人）另稱：原告方  
18 案編號G、H所示道路仍有部分屬於同段1009、1010、1025地  
19 號土地，倘以後該等鄰地地主將地圍起來不作道路使用，則  
20 編號G、H所示道路即無法通行，是原告方案欠缺周詳。又伊  
21 等之建物現使用面積均未超過所有權狀，均有合格使用執  
22 照，符合相關法規，不需另外購買建物後方土地，且該地對  
23 伊等無使用價值，又曾梅已高齡91歲，無經濟來源可購買建  
24 物後方土地，故請求依原建物位置分割土地予伊等。另伊等  
25 建物後方空地原屬陳錫忠等6人使用，加之原告係拍賣取得  
26 陳信志之應有部分，原告投標承購後卻將其應有部分劃分伊  
27 等購買，顯不合理，當將伊等建物後方空地劃歸陳錫忠等6  
28 人及原告取得，始屬地盡其利較為適宜，故請求系爭土地分  
29 割方式為如聯合民事答辯狀附件四、五（見本院卷三第17  
30 7、179頁，下稱陳松加等3人案）所示等語。

31 (十一)陳冠伶：伊實際占用1013地號土地，使用範圍如現況圖編號

01 J、K所示，該建物名義人為陳威伸。又伊希望分割清楚，對  
02 系爭報告書沒意見，因伊分得裡地，該付的錢還是要付等  
03 語。

04 (ㄅ)陳丁春：不同意原告方案。

05 (ㄅ)陳瀚翔、陳莉萍：伊等不同意原告方案，且認為系爭報告書  
06 估價太高等語。

07 (ㄅ)陳寶來：伊實際占用1013地號土地，使用範圍如現況圖編號  
08 A所示。伊希望分割清楚，對系爭報告書沒意見等語。

09 (ㄅ)陳汝華：伊不同意原告方案，且認為系爭報告書估價太高，  
10 應以公告地價2成作為補償基準。又如現況圖所示編號L建物  
11 非陳復興所蓋，亦非陳復興繼承人所使用，編號M、N建物方  
12 為陳復興所搭蓋，原告方案為何要將編號L建物劃入附圖二  
13 分配區域E部分，伊認為編號L建物所坐落之土地沒有道理一  
14 起分歸陳復興之繼承人取得。另編號L建物未與編號M建物完  
15 全相連，中間大約有30公分的距離，但現況圖卻劃在一起等  
16 語。

17 (ㄅ)陳讚焮、陳啓倫、陳佳妮、陳張慶鳳、陳維荏、陳世育、陳  
18 泯平、陳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  
19 何聲明或陳述。

###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

22 1.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3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4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土地為各共有人  
25 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共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  
26 稽，堪信為真正。又1013、1023地號土地之各共有人無協議  
27 不為分割，且2筆土地均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  
28 事，而各共有人未能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因此原告請求分  
29 別分割1013、1023地號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2.又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  
31 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

01 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6項定有明  
02 文。雖1013、1023地號土地相鄰，然未經該2筆土地應有部  
03 分過半數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是依上開規定，系爭土地不  
04 得合併分割，併予指明。

05 (二)次按共有物之分割，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06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07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08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  
09 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  
10 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各定有明  
11 文。又法院為上述分割之裁判時，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  
12 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以謀分割方法之公  
13 平適當。經查：

14 1.觀之系爭土地現況：系爭土地上有現況圖所示之建物，編號  
15 A建物之使用人為陳寶來、C、C1建物使用人原為陳榮森、  
16 F、F1建物使用人為陳松加、G、G1建物使用人為陳松鶴、  
17 I、I1建物使用人為曾梅、J、K建物使用人為陳威伸、L、  
18 M、N建物建物使用人為陳復興，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  
19 片、現況圖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3至51頁、第57頁）。

20 2.本院認系爭土地依原告方案分割最為妥適：

21 (1)經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認原告方案較符合使用現狀，  
22 可保留系爭土地上大部分建物，降低因房地異其所有而生拆  
23 除問題之可能性，某程度簡化法律關係。又系爭土地北側鄰  
24 下樹巷，附圖二所示編號甲部分土地北側即臨下樹巷，而原  
25 告方案留有維持共有之編號戊、G、H做為道路供編號丙、  
26 丁、A、C、B、F、E部分土地通行至下樹巷，通行將無阻  
27 礙，雖可能如陳松加等3人所述於鄰地地主將其等所有之土  
28 地圍起之情形，然此乃為保留系爭土地上大部分建物不得不  
29 之選擇。

30 (2)陳松加等3人固有提出分割方案（即陳松加等3人案），然此  
31 方案係將1013、1023地號土地合併分割，而本件未經該2筆

01 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同意，因而不得合併分割，已如  
02 前述，是陳松加等3人案與民法第824條第6項之規定有違，  
03 不應採取。

04 (3)從而，本院審究系爭土地之型態、經濟效用、兩造之利益等  
05 一切情狀，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以原物分割如原告方案，  
06 最為妥適。

07 (三)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825條規定觀之，係各共有人  
08 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使各共有人取得  
09 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原物分割而應以金錢為補償  
10 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  
11 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  
12 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  
13 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  
14 轉之本旨（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6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經查：

16 1.1013、1023地號土地分割後，各該共有人取得土地面積比例  
17 與應有部分並不相同，且坐落位置有異而導致價值有所差  
18 異，經本院囑託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各共有人  
19 分得土地之價值及互為找補金額等事項，該事務所針對一般  
20 因素、區域因素、土地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概況、勘估標  
21 的、最有效使用分析，及該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等，採用比  
22 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作為估價方法，認1013、1023地號土  
23 地之各共有人分得部分價值分別有如附表四、附表六所示金  
24 額差異，有系爭報告書可佐。是系爭土地分割後，各共有人  
25 實際分得土地之價值較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確有增減之情  
26 形，故附表四、附表六應補償人欄位所示之人，應補償受補  
27 償人欄位所示之人如各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始為公平。

28 2.至陳松加等3人、陳瀚翔、陳莉萍、陳汝華固以前詞辯稱補  
29 償金額不合理云云。惟系爭報告書已詳載擇定估價方法及比  
30 較標的之理由，其所採取鑑定方法尚無明顯瑕疵可指，或有  
31 何違反技術法規或與經驗法則相違背之情事，而公告地價或

01 公告現值往往與市場交易價值顯有差距，此為審判實務所  
02 知，陳汝華主張以公告地價2成作為補償基準、陳松加及陳  
03 松鶴主張以公告地價與市價相加除以2云云，均毫無憑據，  
04 其等未具體指摘鑑定結果有何違誤，徒憑己見認鑑價結果補  
05 償金額過高，自非可採。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7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08 敘明。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兩造就共有物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  
10 時，固得由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然原告主張之分割方  
11 法，僅供法院參考，就該部分並不生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  
12 況縱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依法定方法分  
13 割，然依民法第825條規定，分割後各共有人間就他共有人  
14 分得部分係互負擔保責任，即該判決尚非片面命被告負義  
15 務；遑論兩造主張不同之分割方法，以致不能達成協議，毋  
16 寧為其等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如僅因法院准原告分割共  
17 有物之請求，即命被告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不免失衡，故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諭知訴訟  
19 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1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陳 昌 哲

27 附表一：土地明細  
28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1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重測前：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1154.0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946.2	同上

	(重測前：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	----------------------	--	--

01  
02  
03

附表二：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

編號	共有人	1013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1023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錫忠	1/48	1/16	8318/210024
2	陳錫和	1/48	1/16	8318/210024
3	陳永元	3/120	3/40	9982/210024
4	陳文竹	3/120	3/40	9982/210024
5	陳讚焮	1/27	———	4274/210024
6	陳寶銅	1/27	———	4274/210024
7	陳松加	1/24	1/8	16637/210024
8	陳松鶴	1/24	1/8	16637/210024
9	陳啓倫	2/81	———	2849/210024
10	陳佳妮	1/81	———	1425/210024
11	曾梅	10/120	10/40	33272/210024
12	陳冠伶	1/3	———	38468/210024
13	陳丁春	2/72	———	3206/210024
14	陳瀚翔	1/72	———	1603/210024
15	陳莉萍	1/72	———	1603/210024
16	陳寶來	1/6	———	19234/210024
17	游振卿	1/48	1/16	8318/210024
18	陳張慶鳳	4/720	4/240	2218/210024
19	陳薇	4/720	4/240	2218/210024
20	陳汝華	4/720	4/240	2218/210024
21	陳維荏	4/720	4/240	2218/210024
22	陳世育	4/720	4/240	2218/210024
23	陳泯平	4/720	4/240	2218/210024
24	陳彭秀玉	1/192	1/64	2079/210024
25	陳信志	1/192	1/64	2079/210024
26	陳淑貞	1/192	1/64	2079/210024
27	陳淑女	1/192	1/64	2079/210024

04

附表三：1013地號土地分割後土地位置、面積配置表

地號	編號 (附圖二編號)	擬分配人	分配後應有 部分比例	面積 (m <sup>2</sup> )
1013	甲	陳讚炉	1/9	384.68
		陳寶銅	1/9	
		陳啓倫	2/27	
		陳佳妮	1/27	
		陳丁春	2/24	
		陳瀚翔	1/24	
		陳莉萍	1/24	
		陳寶來	1/2	
	乙	陳錫忠	2864/10000	136.02
		陳錫和	2864/10000	
		陳彭秀玉	1068/10000	
		陳信志	1068/10000	
		陳淑貞	1068/10000	
		陳淑女	1068/10000	
	丙	陳冠伶	1/1	375.81
丁	曾梅	1/1	233.57	
戊	陳冠伶	614/1000	23.96	
	曾梅	386/1000		

附表四：1013地號土地各共有人應受補金額配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償人如右欄 應補償人如下列	陳永元	陳文竹	陳張慶鳳	陳維荏	陳世育	陳泯平	陳薇	陳汝華	陳松加	陳松鶴	陳冠伶	游振卿	應補償金 合計
陳錫忠	18,242	18,242	4,054	4,054	4,054	4,054	4,054	4,054	30,404	30,404	8,998	15,202	145,816
陳錫和	18,242	18,242	4,053	4,053	4,054	4,054	4,054	4,054	30,403	30,403	8,998	15,202	145,812
陳彭秀玉	10,359	10,359	2,302	2,302	2,301	2,302	2,302	2,302	17,265	17,265	5,110	8,632	82,801
陳信志	10,359	10,359	2,302	2,302	2,302	2,301	2,302	2,302	17,265	17,265	5,110	8,632	82,801
陳淑貞	10,359	10,359	2,302	2,302	2,302	2,302	2,301	2,302	17,265	17,265	5,110	8,632	82,801
陳淑女	10,359	10,359	2,302	2,302	2,302	2,302	2,302	2,301	17,265	17,265	5,110	8,632	82,801
陳讚炉	3,557	3,557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5,928	5,928	1,755	2,964	28,435
陳寶銅	3,557	3,557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5,928	5,928	1,755	2,964	28,435
陳啓倫	2,372	2,372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3,953	3,953	1,170	1,976	18,958
陳佳妮	1,186	1,186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1,976	1,976	585	990	9,477
陳丁春	2,668	2,668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4,446	4,446	1,316	2,223	21,325
陳瀚翔	1,334	1,334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224	2,224	658	1,114	10,664

(續上頁)

01

陳莉萍	1,334	1,334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224	2,224	658	1,114	10,664
陳寶來	16,009	16,009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26,682	26,682	7,895	13,339	127,964
曾梅	167,601	167,601	37,245	37,245	37,245	37,245	37,245	37,245	279,336	279,336	82,670	139,666	1,339,680
受補償金 合計	277,538	277,538	61,675	61,675	61,675	61,675	61,675	61,675	462,564	462,564	136,898	231,282	2,218,434

02

附表五：1023地號土地分割後土地位置、面積配置表

03

地號	編號 (附圖二編號)	擬分配人	分配後應有 部分比例	面積 (m <sup>2</sup> )
1023	A	陳錫忠	2864/10000	98.61
		陳錫和	2864/10000	
		陳彭秀玉	1068/10000	
		陳信志	1068/10000	
		陳淑貞	1068/10000	
		陳淑女	1068/10000	
	B	陳松加	1/1	141.17
	C	陳松鶴	1/1	125.29
	D	曾梅	1/1	29.48
	E	陳張慶鳳	1/6	137.20
		陳維荏	1/6	
		陳世育	1/6	
		陳泯平	1/6	
		陳薇	1/6	
		陳汝華	1/6	
	F	陳永元	1/2	158.67
		陳文竹	1/2	
	G	陳錫忠	7754/100000	222.23
		陳錫和	7754/100000	
		陳彭秀玉	1941/100000	
		陳信志	1941/100000	
陳淑貞		1941/100000		
陳淑女		1941/100000		
陳永元		4420/100000		

(續上頁)

01

		陳文竹	4420/100000	
		陳張慶鳳	979/100000	
		陳維荏	979/100000	
		陳世育	979/100000	
		陳泯平	979/100000	
		陳薇	979/100000	
		陳汝華	979/100000	
		陳松加	15503/100000	
		陳松鶴	15503/100000	
		曾梅	31008/100000	
	H	陳永元	3/10	33.55
		陳文竹	3/10	
		陳張慶鳳	1/15	
		陳維荏	1/15	
		陳世育	1/15	
		陳泯平	1/15	
		陳薇	1/15	
		陳汝華	1/15	

02

附表六：1023地號土地各共有人應受補金額配賦表

03

(單位：新臺幣／元)

04

受補償人如右欄	陳錫忠	陳錫和	陳彭秀玉	陳信志	陳淑貞	陳淑女	曾梅	游振卿	應補償金 合計
應補償人如下列									
陳永元	17,802	17,801	248	248	248	248	172,897	62,740	272,232
陳文竹	17,801	17,801	248	248	248	248	172,895	62,740	272,229
陳張慶鳳	7,481	7,481	104	104	104	104	72,652	26,363	114,393
陳維荏	7,481	7,481	104	104	104	104	72,652	26,363	114,393
陳世育	7,481	7,481	104	104	104	104	72,652	26,363	114,393
陳泯平	7,481	7,481	104	104	104	104	72,652	26,363	114,393
陳薇	7,481	7,481	104	104	104	104	72,652	26,363	114,393
陳汝華	7,481	7,481	104	104	104	104	72,652	26,363	114,393
陳松加	37,768	37,767	525	525	525	525	366,803	133,103	577,541
陳松鶴	24,180	24,179	336	336	336	336	234,831	85,214	369,748
受補償金 合計	142,437	142,434	1,981	1,981	1,981	1,981	1,383,338	501,975	2,178,108

05

附圖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3日北土測字第1712號

06

土地複丈成果圖

01 附圖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12日北土測字第796號  
02 土地複丈成果圖